

为增进老年人福祉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建议

# 健全机制建设高质量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 本报记者 隋晓磊

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达2.97亿,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1.1%;65岁以上的老年人达2.17亿,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5.4%。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增进老年人福祉,离不开一支高质量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民政部等12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引领和带动整个养老从业人员队伍素质的提升,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要从拓宽人才来源渠道、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完善激励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制度设计,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推动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为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 薪酬待遇普遍偏低

当前,我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存在总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待遇保障水平较低,流失率较高等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杨金龙指出,医养结合工作开展以来,国家层面虽然给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宏观政策环境,但微观上缺乏具体可行的支持手段,尤其是在资金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支持不足。

“老年医疗、安宁疗护、医养结合、长期照护等领域专业人才数量不足,层次不高,多数医养结合机构的护理人员存在年龄高、文化水平低的现象。”杨金龙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太平洋保险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周燕芳认为,当前,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存在薪酬、福利待遇偏低,长期工作压力巨大,社会认可度偏低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近日,北京市民政局举办养老服务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对接会,多家职业院校和养老服务企业进行项目推介和合作签约。图为企业代表与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进行交流。 CFP供图

周燕芳直言,目前,我国养老护理行业薪酬待遇普遍偏低,薪酬管理设置比较单一,养老护理质量评估比较困难,多是以照顾老年人的数量来确定工资的高低,无法吸引和留住高素质人才。

“由于收入水平偏低,养老护理员的社会保障水平不高,此外,部分养老护理员依托劳务公司派遣至养老机构提供服务,其社会保障福利难以完全保障。”周燕芳说。

## 解决人才来源问题

人才来源问题,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意见》把解决养老服务人才特别是养老护理员短缺问题摆到突出位置。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介绍说,《意见》坚

持从供给侧入手,针对养老服务类型层次多样、跨领域交叉融合、实践性强等特点,明确提出打破学历、年龄、身份、地域等限制,在实践中广纳人才,培养人才,凝聚人才,烧旺人才“薪火”,有力支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支持。《意见》明确要求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比如通过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扶,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

二是鼓励多渠道多途径吸引人才。《意见》明确提出发挥院校培养人才主渠道作用,支持引导更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把更多对口专业毕业生引进来,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结合养老服务岗位特点拓宽用人单位渠道,支持引进社会工作、康复服务、老年营养、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全面提升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综合能力和技能水平。

三是支持跨行业跨领域人才流动。在完善稳固现有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基础上,《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养老服务与家政服务、物业服务等关联领域的合作,引导相关人才转型从事养老护理相关工作,支持养老机构依规引进医务人员,积极吸纳退休的医生、护士到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执业或提供技术指导,技能培训。

## 加强人员激励保障

养老服务行业如何吸引人、留住人、用好人?多名代表委员认为,建设一支高水平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必须注重加强养老服务人员激励保障。

周燕芳认为,在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形势下,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共同加强养老服务人员激励保障,用“员工的笑脸”换来“老人的笑脸”。为此,建议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人员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建立由政府资助的养老服务人员的心理健康保障机制;丰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对价形式,鼓励全社会各类人才积极参与为老服务。

周燕芳建议,根据养老服务人员的服务专业度、服务时长、服务成效等贡献,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供专项税收优惠条件、积分落户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医疗保障政策、职业教育补贴、高等教育学费减免等实惠政策,同时还应对有特殊贡献的养老服务人员设立专项奖励计划,对在养老服务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嘉奖和财政支持,对为养老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合规养老企业,可根据其缴纳员工社保的金额按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从整体上,切实减轻企业的培养成本和经营压力,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收入水平、社会福利水平和社会价值。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通市福爱护理院护士长李楠楠建议,在养老服务领域创造更多适合年轻人发挥的平台,建立更完善的职业发展体系,不断增加年轻人的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

## 重视强化规范管理

建设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必须在规范管理上加以重视。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副院长吴楠建议,做好配套政策保障,打通养老护理职业发展通道,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社会地位和薪酬水平;可依托高校资源进行职业化培养,针对社会人士提供再教育、再深化的培训机会;建立养老护理行业的准入门槛,提高持证上岗率,健全全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李永新指出,在强化规范管理方面,《意见》立足养老服务行业特点,要求通过推动养老机构完善员工守则,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等途径,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人才职业道德要求和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意识,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品行,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为充分体现从严管理要求,树立“奖优罚劣”导向,明确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大力培育行业先进典型,依法严惩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培育安全可靠、值得信赖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营造让老年人安心、静心、舒心养老的良好氛围。

## 两部门印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行动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及各地机关所属、管理和使用文物的普查工作,国家文物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近日印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属、管理和使用一些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要积极提供所属、管理和使用的文物资源线索,通过普查摸清文物资源家底,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名录。各级文物部门要在文物认定和价值评估等方面

加大支持力度,发挥专业优势,依法履职尽责。  
《通知》指出,各级文物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要通过开展文物普查,全面厘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底数等多方面状况,对本单位所属、管理和使用的存在险情、安全隐患或长期闲置的不可移动文物,要抓紧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保护方案,排除险情隐患,确保文物安全,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 国家卫健委制定帮扶行动工作方案

## 提升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能力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职业健康是从业者的权益,职业病防治一直是劳动者权益保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人机工效室主任张忠彬介绍,根据我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在注册法人用人单位中小微企业占比达99%,从业人数2.3亿,中小微企业从业人数占从业人数的79.4%,但受限于中小微企业规模,关停并转较为频繁,人口流动也很大,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基础以及相关能力比较薄弱。

张忠彬指出,为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国家在“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中专门设定了中小微企业

## 共青团中央实施“青年实干家计划” 助力青年战略人才培养

本报讯 记者隋晓磊 共青团中央近日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学生“青年实干家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引领高校学生基层建功,助力青年战略人才培养。

“青年实干家计划”以全日制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为主体,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其他类型学生,选聘信念坚定、品学兼优、乐于奉献的优秀学生到基层各领域开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所涉及的区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领域以及其他国家专项战略等所涉及的区、县、科研机构等兼职开展工作。

“青年实干家计划”采取“组织结对选派”方式公开招聘。《意见》要求,对表现突出的高校学生,地方和高校团组织,在推优入党、团内荣誉表彰中予以倾斜。鼓励加强与地方人才引进政策的衔接,做好优秀高校毕业生推荐、优先录用等跟踪培养工作。

## 国家医保局发文提醒

## “冒名就医”可能构成违法犯罪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文提醒,不使用本人医保卡进行挂号就医属于“冒名就医”,轻则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重则构成违法犯罪。

国家医保局介绍,所谓“冒名就医”,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医保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挂号就医并享受医保结算待遇,以此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第四十一条明确指出,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

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还应当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如涉及金额较大,情节严重,还会构成诈骗罪。

针对老人行动不便,子女能否代为开药的问题,国家医保局回应称,《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因此,在老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下,子女可以代为购药,但在购药时需要使用服药者本人的医保卡,并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智能网联汽车大量收集用户信息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严守数据安全红线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 本报实习生 郝嘉伟

360度全景影像、远程智能泊车、哨兵千里眼模式……如今,随着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加速发展,各类炫目的高科技功能成为很多智能网联汽车的卖点。

作为多种高科技功能和传感器移动设备的集合体,智能网联汽车通过大量数据收集与多种类信息输入,极大提升了车辆性能与用户体验,但同时引发了不少担忧:这些摄像头是否会暴露我们的隐私?车辆获取的个人信息会不会被泄露?

汽车智能时代,如何更好地保护用户隐私,也是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思考的问题。代表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汽车数据中非个人信息的范围和权属作出进一步明确,不断提高用户数据安全管理和保护,严守数据安全红线。

## 汽车智能化引数据安全担忧

今年2月,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的张思淼从一名燃油车车主“转型”成为新能源汽车车主,车辆配备的手机联动远程操控、指纹识别解锁、身份认证驾驶模式等多种功能让他感受到了浓浓的“科技感”。

但在一次为车辆做精洗的过程中,由于店内员工操作失误,导致车辆被锁,无奈之下只得向并不在场的车主张思淼索要车辆解锁授权,经过并不复杂的操作,车辆得以解锁,这件事让张思淼的内心产生了担忧:如果我的这些个人信息被别人获取,那我的汽车是否还有安全可言?

有这种担忧的车主并不在少数,记者浏览多家汽车论坛时注意到,很多车主都讨论过汽车数据安全问题,有车主认为,智能汽车能够为用户提供个性化、专属化服务的前提就是要收集到必要的用户信息,但如何保证这些信息的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车企方面。

现实情况似乎并不乐观。据不完全统计,自2020年以来,国内针对整车制造、车联网信息服务提供等关联企业的恶意数据攻击达280余次。2023年至今,国内已发生超过20起与车企相关的数据泄露事件,因汽车数据泄露引发的消费者权益事件时有发生。

“当前,数据应用已逐渐成为车企提高竞争力的最关键要素之一。”“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内人士刘鹏(化名)告诉记者,智能网联汽车能够收集的数据种类非常丰富,既包括车主信息、车辆使用情况、行驶轨迹等基本信息,也包含用户兴趣爱好与驾驶习惯等,车企可以基于这些大数据分析提供更加丰富的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刘鹏坦言,获得高质量体验的前提是需要收集大量个人信息,因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确实面临更大的风险和挑战。但如果用户选择关闭或不使用智能硬件和软件提供的服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信息安全,但也相当于放弃了车辆的大量智能功能,很多车主难以接受。

## 构建汽车数据安全法律框架

严守汽车数据安全离不开法治护航。

为促进智能汽车行业规范发展,更好应对智能汽车用户所面临的隐私安全威胁等问题,近年来,相关部门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智能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相继出台了《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信息安全技术汽车数据安全要求》《汽车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等多部涉及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标准。

2023年5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智能网联汽车 自动驾驶数据记录系统》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涵盖汽车管理系统、风险和威胁评估、自动驾驶记录和敏感个人信息存储,其中明确提出,车辆制造商应建立包括车辆的开发阶段、生产阶段及后生产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对此,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治理创新中心主任、北京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研究院院长孟庆国指出,我国在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三大立法的基础上,陆续出台多项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为汽车数据安全构建了基础法律框架。当前,汽车数据安全的各类配套细则也正在抓紧制定,将为数据安全协同治理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如今,数据安全正逐渐成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压舱石”,很多车企已经将保护用户个人隐私、加强车辆软件安全性等作为生产过程中的“硬指标”。

但据中国汽车生产人联合会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年度洞察(2023)——企业免疫力建设》报告显示,车企在车端安全上普遍达到了较高水平,而在数据安全管理方面,例如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加密解密、防泄露等方面,还面临较大挑战。比如,有的车企将汽车数据监管聚焦在人车交互的相关环节,而对企业研发、生产等数据的分类分级未提出明确要求,不同部门或业务团队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数据定义、收集和存储方法,导致数据一致性差,准确率低,给保护汽车数据安全带来挑战。

孟庆国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智能网联汽车面临复

杂的数据安全形势。企业方面,在运营过程中持续产生和传输海量数据,但是缺少精准合规的指导,不能有效挖掘利用数据价值是普遍现象;就整体行业而言,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相关技术、相关产业发展迅速,各类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不断涌现,由此产生的新型数据治理模式使得数据安全如何实现全生命周期保护,如何在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利用的时候规避和治理相应的安全问题面临挑战;监管方面,数据合规利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还需进一步更新细化,尤其在执行方面还要进一步强调适应性和与实际情况的匹配程度。

## 代表建言加强用户隐私保护

作为一名业内人士,全国人大代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华荣一直高度重视汽车智能化发展中的数据隐私与隐私保护问题。在他看来,随着汽车行业由“硬件主导”到“软件定义”,汽车对于用户不再是单纯的出行工具,已由“单一工业品”到“新数智空间”产品的属性变迁。在智能网联汽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产权,需要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化与国家安全三者之间达成平衡。

“智能网联汽车时代,用户的数据安全亟须加强管理和保护。”朱华荣认为,此前出台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信息安全技术汽车数据安全要求》等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涵盖汽车管理系统、风险和威胁评估、自动驾驶记录和敏感个人信息存储,其中明确提出,车辆制造商应建立包括车辆的开发阶段、生产阶段及后生产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的汽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非个人信息的边界模糊与权属不明,既不利于个人信息保护,也不利于车企充分利用相关数据,朱华荣建议完善汽车数据产权法律建设,一方面,要明确汽车数据中个人信息的界限,比如车辆自身及零部件工况类数据,道路、天气等与外部环境有关的数据,无法识别到具体个人,应不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而车控类数据及应用服务类数据中的不同数据与个人的关联性存在很大差异,需要从立法层面进一步予以明确。此外,要进一步细化汽车数据产权规定,落实车企对汽车数据的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

“要在划清个人信息隐私红线的基础上,促使相关数据由‘数据碎片’的分散化向‘数据粮仓’的集约化转变。”朱华荣说。

全国人大代表、小米集团董事长雷军同样关注智能网联汽车带来的数据安全隐私问题。他认为,当前行业内的智能驾驶产品在功能定义、安全性能、人机交互、运行条件、数据应用等方面仍有较大差异,存在驾驶安全和数据安全隐私。为更好地向智能汽车用户提供安全舒适的产品体验,建议尽快推进相关法规标准和产品监督管理办法落地,规范智能驾驶产品的安全应用。

## 民政部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

## 启动配套政策制定工作提升慈善公信力

本报讯 记者隋晓磊 民政部5月10日举行2024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武增锋介绍了今年一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进展。

民生兜底保障方面,民政部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目前已有19个省份出台配套文件或落实措施。

社会组织管理方面,民政部召开2024年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台《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扎实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持续推进社会组织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和援藏援疆工作,部署开展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2023年度检查工作。

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方面,民政部制定出台《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做好地名备案公告工作,一季度全

国共备案地名1.6万余个。

慈善事业促进方面,民政部组织召开全国慈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2023年慈善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启动配套政策的制定(修订)工作。继续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强化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持续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截至目前,全国现有慈善组织14791家,全国已备案慈善信托1762单,信托财产总规模逾71.4亿元。